《关于公布瓯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局对2024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二、起草参考依据

1.《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

3.《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25〕9号）

三、主要内容

本次纳入清理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共计2件，其中保留的0件，失效的2件。